

110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招訓簡章

訓練單位名稱	國立高雄大學			
課程名稱	泰語會話班第01期			
上課地點	學科:81148高雄市楠梓區高雄大學路700號 術科:			
報名方式	採網路報名 1. 請先至台灣就業通： https://www.taiwanjobs.gov.tw/Internet/index/index.aspx 加入會員 2. 再至在職訓練網： https://ojt.wda.gov.tw/ 報名			
訓練目標	單位核心能力介紹:國立高雄大學語文中心長期開設多種語文類課程。除了基本英語課程以外，亦有許多重點外語班，其中泰語占大宗。近年來東南亞語言逐漸成為搶手語言學習的選項。本中心外語班級曾開設「泰語入門班」、「泰語基礎班」等課程。也穩定地透過產業人才投資計畫開設「泰語會話班」及「泰語進階班」，亦有學員於課程結束後想繼續加深學習泰語，更以小班制的方式委託本中心開班，故本中心決定再次開設泰語課程，培養更多泰語學習者。 知識:習得基本泰語會話，了解泰語結構及文化。 技能:能用簡單泰語與當地人溝通、如詢問聯絡方式、工作等，能表達運用在日常生活上；聽說泰語基本會話。 學習成效:能讀懂泰文並能以基本泰語與人進行溝通。			
上課日期	授課時間	時數	課程進度/內容	授課師資
2021/03/16(星期二)	18:30~21:30	3.0	1. 泰語介紹。2. 泰語數字。3. 打招呼用詞/自我介紹/介紹其他人	阮國榮
2021/03/23(星期二)	18:30~21:30	3.0	詢問聯絡方式(電話號碼/傳真/護照/地址)。	阮國榮
2021/03/30(星期二)	18:30~21:30	3.0	詢問工作(工作職位/工作的地方/工作時間)。	阮國榮
2021/04/06(星期二)	18:30~21:30	3.0	預約用詞/開會1(日期/月/年)。	阮國榮
2021/04/13(星期二)	18:30~21:30	3.0	預約用詞/開會2(時間/地點/交通)。	阮國榮
2021/04/20(星期二)	18:30~21:30	3.0	詢問商品價格(詢問價格/打折扣/試用/退貨)	阮國榮
2021/04/27(星期二)	18:30~21:30	3.0	詢問路線(問路/報路/叫計程車)。	阮國榮

110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招訓簡章

2021/05/04(星期二)	18:30~21:30	3.0	訂票用詞(訂飯店/訂飛機票/租車)。	阮國榮
2021/05/11(星期二)	18:30~21:30	3.0	銀行與郵局(換錢/轉出、轉入/寄信)。	阮國榮
2021/05/18(星期二)	18:30~21:30	3.0	複習所有用詞。	阮國榮

招訓對象 及資格條件	(1)對於泰語學習具有高度熱忱者。(2)具備英語或泰語的基礎溝通能力者。
遴選學員標準 及作業程序	學員學歷：國中(含)以上 招訓方式:1. 公告於本校及本中心網頁2. 夾報宣傳 3. E-mail/電話通知舊學員4. 舊學員協助宣導5. 透過當地村里長辦公室、鄉公所、圖書館、就服站等協助廣宣。 遴選方式:1. 依在職訓練網線上報名順序及課程資格條件為依據。2. 訓練單位會主動以 e-mail通知報名學員，請學員於收到郵件日起算5日內完成繳費，未依規定者，本校語文中心逕由備取者依序通知至額滿為止。3. (1)對於泰語學習具有高度熱忱者。(2)具備英語或泰語的基礎溝通能力者。
招訓人數	20人
報名起迄日期	110年02月01日至110年03月13日
預定上課時間	110年03月16日(星期二)至110年05月18日(星期二) 每週二18:30-21:30上課 共計30小時課程總期
授課師資	※阮國榮 老師 學歷：國立中山大學 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 專長：泰語教學
教學方法	☐ 講授教學法（運用敘述或講演的方式，傳遞教材知識的一種教學方法，提供相關教材或講義） ☐ 演練教學法（由講師的帶領下透過設備或教材，進行練習、表現和實作，親自解說示範的技能或程序的一種教學方法）
實際參訓費用：\$3,000，報名時應繳費用：\$3,000	

110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招訓簡章

費用	(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補助：\$2,400，參訓學員自行負擔：\$600) 政府補助一般勞工訓練費用80%、補助全額訓練費用適用對象訓練費用100%
退費辦法	※依據產業人才投資計畫第30、31點規定 第30點、參訓學員已繳納訓練費用，但因個人因素，於開訓日前辦理退訓者，訓練單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： (一) 非學分班訓練單位至多得收取本署核定訓練費用5%，餘者退還學員。 (二) 學分班退費標準依教育部規定辦理。 已開訓但未逾訓練總時數1/3者，訓練單位應退還本署核定訓練費用50%。但已逾訓練總時數1/3者，不予退費。 匯款退費者，學員須自行負擔匯款手續費用或於退款金額中扣除。 第31點、訓練單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應全數退還學員已繳交之費用： (一) 因故未開班。 (二) 未如期開班。 (三) 因訓練單位未落實參訓學員資格審查，致有學員不符補助資格而退訓者。 訓練單位如變更訓練時間、地點或其他重大缺失等，致學員無法配合而需退訓者，訓練單位應依未上課時數佔訓練總時數之比例退還學員訓練費用。 因訓練單位之原因，致學員無法於結訓後6個月內取得本計畫補助金額，訓練單位應先代墊補助款項。經司法判決確定或經認定非可歸責於訓練單位者，得另檢具證明向分署申請代墊補助款項。 匯款退費者，由訓練單位負擔匯款手續費用。
說明事項	1. 訓練單位得先收取全額訓練費用，並與學員簽訂契約。 2.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、原住民、身心障礙者、中高齡者、獨力負擔家計者、家庭暴力被害人、更生受保護人、其他依就業服務法第24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、65歲(含)以上者、因犯罪行為被害死亡者之配偶、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、因犯罪行為被害受重傷者之本人、配偶、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等在職勞工為全額補助對象，報名時須備齊相關資料。 3. 缺席時數未逾訓練總時數之1/5，且取得結訓證書者，經行政程序核可後，始可取得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之補助。 4. 參加職前訓練期間，接受政府訓練經費補助者(勞保投保證號前2碼數字為09訓字保之參訓學員)，及參訓學員投保狀況檢核表僅為裁減續保及職災續保之參訓學員，不予補助訓練費用。
訓練單位 連絡專線	聯絡人：陳小姐 聯絡電話：07-5919257 傳 真：07-5919258 電子郵件：clc@nuk.edu.tw

110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招訓簡章

補助單位 申訴專線	【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】 電話：0800-777888 https://www.wda.gov.tw 其他課程查詢：https://ojt.wda.gov.tw/ 【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】 電話：07-8210171 分機：1319~1326 傳真：07-8212100 電子郵件：080@wda.gov.tw 網址：https://kpptr.wda.gov.tw/
--------------	--

※報名前請務必仔細詳閱以上說明。